

B02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福田区)1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90
债券代码:101801398 债券简称:18兴蓉环境MTN00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兴蓉环境MTN001,债券代码:101801398)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8兴蓉环境MTN001
4.债券代码:101801398
5.发行总额: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10%

付息日期:2019年11月28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0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达信”)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广源达信自2019年11月2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望京东四旗4区13号楼楼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强
电话:13601150680
联系人:姜英华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9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源达信办理先锋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三、费率优惠及相关
自2019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广源达信非现场方式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优惠活动(含定投)费率优惠的,则按所购基金执行。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基金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9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161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事项类型	基金基金经理	
拟新增基金的其他基金管理人名称	王保合	
前任基金基金经理	方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芳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9-11-20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富国基金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公司将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与包钢稀土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拟将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与包钢稀土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中土地租赁协议期限修改并延长,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修改为2020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其他条款不变。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公司将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加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本项议案已经3/5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加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本项议案已经3/5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加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本项议案已经3/5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
“大股减持”控股股东: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河南思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欣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68,30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和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李欣先生与一致行动人郭洁女士、王卫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683,30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6.7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欣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自2019年9月6日起,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不超过1,092,30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计划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欣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期限
李欣	23,068,303	11.8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92,303股 IPO取得:21,996,000股
郭洁	23,068,303	11.86%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李欣	23,068,303	11.8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郭洁	40,000,000	20.5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卫平	27,997,000	14.3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91,069,303	46.78%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过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减持价格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原因
李欣	不超过1,092,303股	不超过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92,303股	2019/12/12-2020/6/9	市场价	二级市场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6,680,497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8.56元。截至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12,267元,募集资金净额177,387,733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保管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4年9月25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经营理,本公司从2015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严格审核,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开户类型	存储余额
建设银行北京太平支行	1106016151000000066	募集资金专户	67,076,790.16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88800060	募集资金专户	341,766.03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7010410083138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74000012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建设银行北京太平支行	110601615100000008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7010120004658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678594	募集资金专户	92,907,881.28
上海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0001021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0001014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基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办理开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上述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子公司、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8日上午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同意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酒店公司”)100%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以海南酒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3,369.49万元(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为基础,根据最终挂牌价格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该议案内容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东莞市万江区胜利社区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19年10月10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87,161,436元成交价格取得东莞市万江区太湖新城WJ-2019-028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9)。
董事会同意地产集团参与竞拍于东莞市万江区胜利社区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WJ-2019-028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19年11月14日,全资子公司公司地产集团控股子公司天健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置业(苏州)”)在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87,216,436元成交价格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WJ-2019-028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0)。
董事会同意天健置业(苏州)公司参与竞拍于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WJ-2019-028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参与竞拍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7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投资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直接投资项目或所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投资项目,同时该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未超过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因此,该事项豁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1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人数5名,实际到监事人数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酒店公司”,“标的企业”)100%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以海南酒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3,369.49万元(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为基础,根据最终挂牌价格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

(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海南酒店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亦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为其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海南酒店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与海南酒店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海南酒店公司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

2.经营范围
客房、餐饮、美容美发、桑拿、游泳池、健身房、代客洗衣、停车场服务以及冰场、咖啡厅、饮料销售;主要服务和经营的业务位于海南省万宁市兴隆旅游度假区,总占地面积约6,667㎡,产权建筑面积6,682.16㎡,酒店于1998年9月开业运营。
3.注册资本:1,2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设立时间:1998年11月12日
6.注册地址:万宁市兴隆温泉旅游度假区
7.法定代表人:罗发鑫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